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梁秀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